

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通过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进一步规范信息的编辑、审核、发布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医保参保、医保报销、部门动态等重点领域内容, 对社会救助、生育报销等情况及时予以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更新数据, 确保内容准确、发布规范。

(五) 监督保障: 认真排查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对重点领域如医保报销、医保基金监管、待遇支付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积极参加培训, 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 2023 年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泛性，提高政务公开的普及性和便民性，及时公示医疗救助、生育报销等重点信息。二是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通过石龙医保微信公众号、河南经济网、健康视野等平台及时发布医保领域民生信息，强化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

2024 年存在问题：信息深度广度不够，医保报销实操及特殊病种政策解读不详尽。

下一步措施：一是精准解读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常态化、多样化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二是探索运用新媒体,及时主动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更新信息,积极主动做好社会公众对医疗保障方面的堵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回应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